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2〕8号

申请人：韦X雄，男，壮族，1976年X月X日生，住广西柳州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包学强，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就其在12315平台举报事项所作不予立案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1月20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立案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未完全履行的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要求被申请人重新调查，重新作出书面的具体行政答复。

申请人称：2021年11月18日，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上实名举报方城县XX服装零售店销售的商品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上传附件涵盖了所有证据。请求被申请人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的涉案产品进行调查，要求该公司依法对本次购买的产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两种方式回复申请人。而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在原平台作出不予立案的回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子立案凭证,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没有认真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也没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监管职责；被申请人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出具协助调查函，要求提供真实的联系方式和经营地，然后继续恢复调查。

被申请人称：立案审批表属于卷内材料不属于公开的内容，被申请人在答复举报人时无需提供立案审批表。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8日接到举报后，在15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于2021年11月30日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因被举报公司不在住所地经营且无法联系，无法实施检查或处罚，被申请人进行调查后，告知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已经履行法定职责。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18日，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举报方城县XX服装零售店在淘宝网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管理的商品。2021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到案涉商家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方城县亚龙国际商博城13A栋105-107）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发现方城县XX服装零售店未在住所地经营。2021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审批不予立案。2021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在原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2021年12月1日，被申请人将方城县XX服装零售店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年1月20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全国12315平台申请人举报详情截图；

 2.网店经营者营业执照信息截图；

 3.不予立案审批表；

 4.证人证言；

 5.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举报线索后，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本案中，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8日进行举报，被申请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于2021年11月30日在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办理举报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按照被举报商家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去现场核查，因被举报商家不在住所地经营，无法调查取证，被申请人已告知申请人核查结果，并将被举报商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应当视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已失效，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依据该法第四十二条出具协助调查函继续调查属法律依据错误。综上，被申请人所作不予立案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在12315平台举报事项所作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2月21日